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经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存在计提减值进行了减值测试。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提的报告期内

资产范围	2024年度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准备	28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
2.存货减值准备	2,21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930
商誉减值准备	93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
合计	2,496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存货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存货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存货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数量少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期间计提存货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82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3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6万元,转回坏账准备21万元。在其他应收款247万元中,计提坏账准备263万元,转回坏账准备16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结合款项的账龄、信用风险、与信用风险特征相类似的资产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难以合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依据的往来款采用账龄组合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往来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商誉
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为1,320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五)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9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96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9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96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六、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七、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八、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九、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六、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七、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八、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十九、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六、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七、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八、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二十九、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六、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七、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八、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三十九、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六、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七、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四十八、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德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407,047.08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13,206,115.17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5,199,025.71元,期末结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992,910.54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利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证书、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一、发明专利证书
(一)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管理系统
(二)专利号:ZL 2024 1142512.6
(三)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利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告号: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管理系统
(二)专利号:ZL 2024 1142512.6
(三)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利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告号: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一)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管理系统
(二)专利号:ZL 2024 1142512.6
(三)专利权人:深圳市特利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告号: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五、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六、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七、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八、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九、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一、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二、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三、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四、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五、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六、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七、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八、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十九、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一、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二、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三、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四、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五、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六、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七、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八、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十九、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十、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十一、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十二、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十三、专利权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的取得,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